

河北省文明办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新广发〔2017〕341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 大赛暨首届环保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分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明办、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环保局，
河北广播电视台：

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拓展“善行河北”工作，
在全社会积极倡导“讲文明树新风”的良好社会风尚，助力经济强
省美丽河北建设，省文明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环境保护厅决
定联合组织开展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暨首届环保

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分赛。现将《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暨首届环保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分赛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迅速传达部署，组织落实好相关工作。



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 暨首届环保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分赛实施方案

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拓展“善行河北”工作，在全社会积极倡导“讲文明树新风”的良好社会风尚，助力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省文明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环境保护厅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暨首届环保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分赛。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通过创作展播一批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精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舆论支撑，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大赛主题

突出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京津冀协同发展、善行河北、文明城市创建；突出生态文明理念与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突出社会新风、诚实守信、安全生产、善行义举和敬老孝亲等重大主题。

三、活动主办

本次大赛由河北省文明办、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主办，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设立环保分赛。

四、参赛范围

作品征集面向全国。各广播电视制作播出机构、大专院校、社会组织、传媒公司以及视听节目爱好者制作完成且尚未播出的原创广播电视公益广告；2017 年在河北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首播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均可参赛。

五、参赛作品要求

广播类作品原则上时长 15 至 90 秒，作品存储为 mp3 或 wav 格式，音频压缩采用调频广播（20hz-15khz）或 cd 音质（20hz-20khz）的宽带音频压缩标准。电视类作品原则上时长 30 至 120 秒，作品存储为 mpg 或 avi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参赛公益广告报送人须拥有节目完全版权，共有版权公益广告参赛，需自行协商确定唯一报送人。

六、大赛流程

（一）作品征集阶段（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

1. 征集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截止。

2. 作品提交：参赛作品于征集时间截止前，通过网络或邮寄方式提交大赛组委会。

方式一：网络提交

登录河北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站（www.hebtv.com）大赛专题页面，下载《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参赛作品报送表》

《参赛承诺书》，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后，整张扫描或拍照，转为 jpg 格式的电子图片文件连同作品一并上传。

咨询邮箱：hbgdgygg@163.com。

方式二：邮寄提交

每一件或一个系列作品需刻录一张 DVD 光盘，光盘封面需标明“作品名称+报送类别+机构名称/个人姓名”。参赛作品需填写《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参赛作品报送表》《参赛承诺书》（请登录河北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站大赛专题页面下载，A4 纸打印）与作品光盘一并报送。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00 号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宣传处，邮编：050031，联系人：苏银苓 李亚健，联系电话：0311—87116355。请在信封上注明“参赛”字样。

特别说明：同一机构或个人报送多件作品时，须附《参赛作品清单表》和作品一起提交。

3. 宣传展播：大赛启动后，由河北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站开设专题页面，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并对参赛作品进行展播。组委会办公室将根据大赛评审结果，在活动结束后，向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推荐优秀作品进行集中展播。

（二）网络投票阶段（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 0 时起至 11 月 30 日 24 时，河北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站开设网络投票端口对参赛作品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结果将作为大赛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终评阶段（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

1. 投票评选：作品征集与网络投票结束后，大赛评审委员会结合网络投票结果，按照广播、电视及环保分项三类分别对征集作品进行终评评审，根据评委投票结果产生最终获奖名单。同时由组委会提名，根据大赛参与组织情况评选出优秀播出机构、优秀组织机构、优秀制作机构奖。

2. 公示奖励：河北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站对评委会最终评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 7 天如无异议，组委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发放证书及奖金。

3. 收尾阶段：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获奖作品纳入河北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库，版权归主办方所有，并作为备播优秀公益广告，无偿提供给河北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

环保分赛作品，版权同时归省环境保护厅所有，无偿提供给河北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

七、评选标准

（一）参赛作品评选标准

1. 坚持正确宣传导向，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弘扬和传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凝聚社会共识，积极倡导“讲文明 树新风”的良好社会风尚。

2. 选题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具有广泛的社会普遍性，对弘扬和传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善行河北”道德实践活动具有典型现实意义和示范引领作用。

3. 节目创意新颖独特，叙事结构紧凑明快，主题鲜明、逻辑严密、时代感强。制作形式灵活多样、与时俱进，能够借鉴不同艺术表现手法，打破传统说教、口号式宣传模式，通过潜移默化彰显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在构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体系中的积极作用。

4. 采用现代化制作拍摄手段，综合运用多种广播电视元素，制作精良，品质上乘，具有全媒体传播特点，技术含量高，能够体现当代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拍摄水平与发展趋势。

5. 节目播出后群众关注度高，吸引力、感染力、传播力较强，内容形式脍炙人口，社会各界评价较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二）优秀播出机构奖评审标准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平台作用，在大赛期间根据组委会推荐安排，每天在指定频率频道以全天不少于 15 条，黄金时段不少于 5 条的播出频次对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进行展播，社会传播效果良好。

（三）优秀组织机构奖评审标准

在机构所辖范围内深入宣传发动，积极营造活动氛围，认真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广泛参与，助力活动顺利开展，机构报送作品数量、质量具有明显优势。

（四）优秀制作机构奖评审标准

报送作品选题广泛、创意新颖，报送数量具有一定规模且质量上乘，入围及获奖作品数量在参赛单位中名列前茅。

八、奖项设置

(一) 广播作品类:

一等奖 5 名, 奖金各 10000 元

二等奖 10 名, 奖金各 3000 元

三等奖 20 名, 奖金各 1000 元

优秀奖 30 名, 奖金各 500 元

(二) 电视作品类:

一等奖 5 名, 奖金各 30000 元

二等奖 10 名, 奖金各 10000 元

三等奖 20 名, 奖金各 2000 元

优秀奖 30 名, 奖金各 1000 元

获奖作品将颁发获奖证书, 并作为入围作品参加年度河北省广播影视节目奖评选。

(以上奖金含税)

优秀播出单位奖: 原则上不超过 5 名, 授予证书并奖金。

优秀组织机构奖: 原则上不超过 5 名, 授予证书并奖金。

优秀制作机构奖: 原则上不超过 3 名, 授予证书并奖金。

(注: 以上奖金含税)

(三) 环保分赛

环保类作品在参加大赛的同时, 可以同时报名参加“环保分赛”, 注明“同时参加环保分赛”即可, 可同时获奖。

广播作品类: 一等奖 2 名, 奖金各 8000 元

二等奖 5 名, 奖金各 2000 元

三等奖 10 名，奖金各 800 元

优秀奖 10 名，奖金各 300 元

电视作品类：一等奖 2 名，奖金各 20000 元

二等奖 5 名，奖金各 8000 元

三等奖 10 名，奖金各 1500 元

优秀奖 10 名，奖金各 800 元

上述获奖作品将同时颁发获奖证书。

（以上奖金含税）

九、参赛须知

1. 参赛者保证参赛作品为其本人或机构原创，不得剽窃他人作品，不含任何商业元素，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商标权等其他民事权利。否则，取消参赛资格，由此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2. 参赛作品自提交之日起，即视为许可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无偿拥有复制、播出、网络传播等权利。

3. 参赛者无须支付任何报名费用，邮寄作品费用请自行负责。

4. 单位获奖奖金由各单位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税金，个人获奖作品奖金由主办单位统一缴纳。

5. 所有参赛作品恕不退还。凡投稿者，均视为确认并遵守本次大赛的各项规定。

6. 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 附件：1. 《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暨首届环保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分赛参赛作品报送表》
2. 《参赛承诺书》
3. 《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暨首届环保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分赛参赛作品清单表》
4. 《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作品创作建议选题方向》
5. 《河北省首届环保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作品创作建议选题方向》

附件 1

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 暨首届环保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分赛 参赛作品报送表

报送单位/个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作品名称					类别	(广播/电视/环保分赛)	
制作完成日期		首播时间及播出媒体			时长		
报送单位/个人联系方式	报送单位/个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主创人员 (每件作品限报3人)							
内容简介及创意阐述							
报送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准确、完整地填写; 每件作品一表, 一式3份。						

附件 2

参赛承诺书

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组委会（文内简称“组委会”）：

本法律实体/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组委会有关规定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其参加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而提交至组委会的参赛作品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二、承诺人自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即视为许可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无偿拥有复制、播出、网络传播（包括修改后复制、播出、网络传播）等权利。

三、承诺人必须保证：

（一）承诺人同意组委会以任何组委会自行决定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场合行用作品的权利。

（二）承诺人应同意并确认，组委会在以任何方式使用作品时均无需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本名、笔名或其他可能将作品与承诺人相联系的称谓、名称）。

四、承诺人保证，其参赛作品凡涉及肖像、著作、商标、名称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由承诺人负责处理。如出现相关纠纷，由承诺人自行解决，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五、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大赛，因承诺人过错，而导致组委会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组委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组委会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组委会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

六、本承诺书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七、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请仔细阅读本承诺书并亲笔签名，如果是网上递交作品的参赛者，请将承诺书打印出来，填写承诺人签名及日期，整张扫描或拍照后，转为 jpg 格式的电子文件上传。文件不大于 1M，以下选择一处填写。）

承诺人（法律实体盖章）

承诺人（自然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

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
暨首届环保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分赛
参赛作品清单表

盖章：

类 别	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名称	备注
合 计	广播类（ ）件；电视类（ ）件		

附件 4

河北省第三届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 作品创作建议选题方向

一、思想道德建设类

迎庆党的十九大、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善行河北、弱势群体保护、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

二、经济社会发展类

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文明城市创建、京津冀协同发展、扶贫开发、美丽乡村建设等。

三、科教文卫类

知识产权保护、疾病防控、健康生活、科技创新、全民健身、迎接冬奥等。

四、公共安全类

安全生产、禁毒、扫黄打非、食品药品安全、防电信诈骗等。

五、党风廉政类

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预防腐败、三严三实、依法行政等。

附件 5

河北省首届环保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大赛 作品创作建议选题方向

一、公众参与

节水节电节能、植树造林、绿色出行、环境监督、环境宣传

二、环保法律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及河北省相关法规的宣传

三、严格执法

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打击违法犯罪、污染治理、雾霾防治等。

四、环境新理念

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环境优先、可持续发展

